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2,483,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3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83,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9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47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571,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47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571,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47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571,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1%；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471,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1,570,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

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家垒、李夏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领滔科技履行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500,000	-	5,000

被担保人领滔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主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的产品要点及交易风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保证人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可能发生债权人占用债务人的授信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且在满足单项协议/单笔合同约定条件时，由债权人对该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的债权转化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二）领滔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质押物

质押物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质押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押物，拒绝或拖延办理出质登记，或者因为出质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质权不能有效设立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质押登记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5、质权的行使及实现

在担保责任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对质押物行使质权。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债务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1,85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7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6,684.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220.6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主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

2、增持股份情况：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了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李颜龙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以截至2024年4月17日总股本4,326,235,637股计算，下同）；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李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7%，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43,6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1年1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上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具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银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80,01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34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79,3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1,30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6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47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7%。

3、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波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于2024年06月05日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1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812,500股）、余建平（持股7,952,5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任翔（持股12,23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7,964,500股）、卢正原（持股52,500股）、冯辉彬（持股35,000股）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8,71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2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1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晓宇（持股28,812,500股）、余建平（持股7,952,500股）、王秀国（持股10,892,000股）、任翔（持股12,237,000股）、戴美春（持股10,768,000股）、吴平（持股7,964,500股）、卢正原（持股52,500股）、冯辉彬（持股35,000股）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78,71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8%；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8%；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份为2,573,260,43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12,411,66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60,848,76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4人，代表股份 1,072,974,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92%。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3,99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779,332,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2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3,64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2,172,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

反对：8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1,58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23%；

反对：41,392,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0,36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87%；

反对：42,61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1,387,709股，占出席本